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字第350號

原告 聚磬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中

訴訟代理人 黃健淋律師

複代理人 廖慈怡律師

被告 柏凱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陳素貞

訴訟代理人 張緯祥

歐斐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捌仟捌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參萬捌仟捌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合意本院為汐止區江長抽水站旁星座公園兒童遊戲場新建工程承攬合約涉訟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兩造於民國110年2月5日、110年4月14日簽訂之工程承攬合約書第13條可稽（本院卷第17、24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訴外人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下

01 稱新北市高灘處)標得汐止區江長抽水站旁星座公園兒童遊
02 戲場新建工程(下稱主體工程)後,兩造於110年2月5日簽
03 訂工程承攬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原告向被告分包承
04 攬主體工程之攀爬網1組(下稱系爭工程),金額為新臺幣
05 (下同)240萬元,系爭契約第5條付款條件為訂金50%、到
06 貨20%、完工25%、驗收5%;原告業已施作完畢,被告僅支付
07 168萬元,仍有完工款25%、驗收款5%尚未給付合計72萬元。
08 嗣於110年4月14日,兩造另簽訂工程承攬合約(下稱系爭追
09 加契約),約定原告另在主體工程追加施作繩索彈跳組1組
10 (下稱系爭追加工程),金額為50萬元,該約第5條付款條
11 件為訂金50%、到貨20%、完工25%、驗收5%;原告業已施作
12 完畢,被告僅支付訂金25萬元,仍有到貨款20%、完工款2
13 5%、驗收款5%尚未給付合計25萬元。原告已於完工後交由被
14 告驗收,並開立發票請款,然被告仍置之不理,為此,爰依
15 系爭契約第5條及系爭追加契約第5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工
16 程款97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7萬元,及自
1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8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三、被告則以:原告應依系爭契約施作部分並未完成,經被告催
20 告原告履約仍未施作,由被告找第三人將原告應履約工程進
21 行施作,現已全部完工,且原告施作系爭工程已逾期227
22 日、施作系爭追加工程則逾期5日,依約扣罰金額各81萬720
23 0元、3750元。又,原告所施作之部分,經被告與業主即新
24 北市高灘處進行初驗即發現有如附表1所示之瑕疵,被告通
25 知原告修繕後,原告置之不理,被告依民法第493條第1項及
26 第2項請求原告償還修補必要費用20萬元;且因原告上開事
27 由,被告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請求原告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另因原告上開事由,被告依民法第494條第1項規定請求
29 減少報酬,被告均為抵銷抗辯,故原告所請求工程款經抵銷
30 或減少報酬後已無剩餘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
31 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四、查，兩造於110年2月5日簽訂系爭契約，由原告向被告分包
02 承攬被告自新北市高灘處標得之主體工程，原告負責施作攀
03 爬網1組即系爭工程，金額為240萬元，系爭契約第5條所定
04 付款條件為訂金50%、到貨20%、完工25%、驗收5%；被告已
05 支付168萬元，仍有完工款25%、驗收款5%尚未給付，共72萬
06 元。另，兩造於110年4月14日另簽訂系爭追加契約，約定由
07 原告追加施作繩索彈跳組1組即系爭追加工程，金額為50萬
08 元，系爭追加契約第5條所定付款條件為訂金50%、到貨2
09 0%、完工25%、驗收5%；被告已支付訂金25萬元，仍有到貨
10 款20%、完工款25%、驗收款5%尚未給付，共25萬元等情，為
11 兩造所不爭執，且有系爭契約及系爭追加契約在卷可證（本
12 院卷第13至19頁、第21至24頁），是上情堪信為真。

13 五、原告主張其已完成系爭工程及系爭追加工程，且交由被告驗
14 收，被告即應給付工程款合計97萬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
15 並以前情置辯。茲析述如下：

16 (一)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及系爭追加契約第5條約定，請求被告
17 給付系爭工程工程款72萬元、系爭追加工程工程款25萬元，
18 共97萬元，有無理由？

19 1.按工程之是否完工，與工程之瑕疵及工程之驗收各有不同之
20 概念，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二事，此觀民法第
21 490條及第494條規定自明。是在承攬關係仍存續時，定作人
22 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
23 酬之義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如承攬
24 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
25 補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3條、第494條等規定請求償還修
26 補費用、減少報酬而已（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14號、
27 81年度台上字第2736號、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且工程雖已完工，尚未驗收或驗收未合格，亦不能因
29 未驗收或驗收不合格，即謂工程未完工（最高法院89年度台
30 上字第2068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2.查，系爭契約第5條付款條件約定：…3、完工，25%為60萬

元。4、驗收，付款尾款5%為12萬元，經甲方（即被告，下同）業主驗收無誤後付款（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原告主張其就系爭工程業已完工，為被告所否認，辯稱：原告並未依約履行，後被告找第三人予以施作始完工等語。惟查，被告於110年10月26日通知原告工程已於110年10月22日及110年10月25日辦理初驗，經被告業主於初驗發現缺失，並通知原告改善等情，有被告公司函文可參（本院卷第85至88頁），且參以被告公司工地主任甲○○與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於110年6月17日至110年10月22日期間之LINE紀錄（下稱系爭LINE紀錄），被告僅係要求原告應依約施作等情（本院卷第137至149頁），並無因原告未履行系爭工程致被告另委第三人施作系爭工程之情事，依此，堪認系爭工程係由原告施作完工，經被告業主即新北市高灘處初驗後，因有缺失，被告即通知原告予以改善。從而，原告業已於初驗前即110年10月22日前，就系爭工程予以施工完成，堪以認定。被告雖辯稱原告所完成工作有多處缺失等語，惟依前揭意旨及說明，僅涉及被告得否請求原告償還瑕疵修補費用、減少報酬或賠償損害，尚不得依此拒絕給付承攬報酬。

3.另，系爭追加契約第5條付款條件約定：…2、到貨，付款20%為10萬元。3、完工，25%為12萬5000元。4、驗收，付款尾款5%為2萬5000元，經甲方（即被告，下同）業主驗收無誤後付款（見本院卷第22至23頁）。原告主張其就系爭追加工程業已完工一節，為被告所不爭執。並參以上開被告110年10月26日函文及被告業主新北市高灘處初驗等情，原告業已於初驗前即110年10月22日前，就系爭追加工程予以施工完成，亦堪認定。

4.惟查，系爭工程及系爭追加工程之驗收一節，經被告業主新北市高灘處111年8月8日函覆：尚在驗收階段（本院卷第171頁），是依系爭契約及系爭追加契約第5條約定，系爭工程及系爭追加工程既尚未經被告業主新北市高灘處完成驗收，原告自不得請求系爭契約及系爭追加契約之驗收款12萬元、

2萬5000元，原告此部分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5.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及系爭追加契約第5條約定請求系爭工程完工款60萬元、系爭追加工程到貨款10萬元及完工款12萬5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請求驗收款12萬元、2萬5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被告辯稱依民法第493條第1、2項規定請求償還瑕疵修補費用20萬元，或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或依民法第494條第1項規定請求減少報酬，並依民法第334條規定主張抵銷有無理由？

1.被告雖依上開各規定，主張被告應償還瑕疵修補費用、賠償損害或減少報酬，然被告於本件審理中僅稱瑕疵修補費用為20萬元，並未具體說明應賠償損害或減少報酬金額為何，且未就所主張瑕疵修補費用20萬元提出任何明細與證據資料為證，且為原告所否認，則被告既未能證明有何前開應得請求償還瑕疵修補費用、損害賠償、減少報酬等情，亦未舉證證明之，被告此部分所辯即屬無據，洵不可採。

2.承上，被告所辯原告應償還瑕疵修補費用、賠償損害或減少報酬云云，均無理由，不予憑採。

(三)被告辯稱原告就系爭工程逾期227天，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應計逾期違約金81萬7200元；及原告就系爭追加工程逾期5天，依系爭追加契約第14條約定，應計逾期違約金3750元，被告並依民法第334條規定主張抵銷，有無理由？

1.查，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訂約日起乙方應依排定時程進場施工，最遲於120天內乙方完成安裝，乙方如逾期完工或複驗時經甲方指定修補尚未能在期限內完成時，乙方每逾一日以本合約工程款千分之一點五計算違約金給甲方。」（本院卷第18頁）。依此，兩造係於110年2月5日簽訂系爭契約，原告應依約於110年6月5日完成系爭工程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71、93頁），洵堪認定。

2.原告雖主張其於110年6月5日就系爭工程已施作完畢，並於同年月8日為收尾之工序，原告已遵期完成系爭工程；縱認

01 收尾工序係屬施工範圍，原告就系爭工程至遲於110年6月8
02 日完工，僅逾期3日云云，並提出原告公司人員回報現場狀
03 況照片為佐（本院卷第99頁），然為被告所否認，查，被告
04 公司工地主任甲○○於110年6月16日向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
05 表示：「大組攀爬網修改的零件什麼時候會處理好？」；於
06 110年6月28日表示：「僅有大小金字塔鋼管組裝連接方式，
07 請補充金字塔繩索組裝方式，並補充繩橋及另組小裝置組裝
08 方式」；於110年6月30日表示：「大組遊具的配件到了
09 嗎？」；於110年7月5日表示「剛剛開會又被釘了..什麼時候
10 大組攀爬網才會裝好..欠缺的資料什麼時候才會補
11 齊..」；於110年7月9日表示「配件什麼時候會來安
12 裝？」；於110年8月2日表示「李董 麻煩你有空和我聯繫一
13 下 討論後續攀爬網的事情 謝謝」、「遊具檢測的時間是8/
14 17 攀爬網弄好還要預留時間給無縫施作…」；於110年9月3
15 日表示「設計在高灘的群組內說我們攀爬網四周這四根現場
16 施作和圖不一樣 我想現場是否纜繩部分先修改成和圖說一
17 樣 以免報完工有問題..」、於110年10月5日表示「這個星
18 期會進來修改攀爬網嗎？」；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於110年1
19 0月6日回覆表示「下週進場改」，被告公司工地主任甲○○
20 於110年10月6日表示「收到 麻煩要趕快處理 機關要來現
21 場完工確認了」；於110年10月11日傳訊表示「攀爬網有確
22 定那一天進來處理嗎？」，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於110年10
23 月11日（星期一）回覆表示「可能安排這星期四或五進場調
24 整」；被告公司工地主任甲○○於110年10月13日表示「下
25 星期三可能會初驗 攀爬網的處理速度要加快了」；於110
26 年10月16日表示「有確定什麼時候進來處理攀爬網嗎？下星
27 期要初驗了」；於110年10月17日表示「有確定什麼時候進
28 來處理攀爬網嗎？下星期要初驗了」；於110年10月25日傳
29 送檔名為「聚磬初驗缺失改善.xlsx」之電子檔（見本院卷
30 第137至149頁）；再者，新北市高灘處之初驗作業係於110
31 年10月22日進行一節，既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觀之上開內容

01 可知被告於110年6月30日詢問原告是否已取得施工所需配
02 件，且嗣後一再催促原告應進行系爭工程即攀爬網之工作，
03 續於110年9月3日表示原告於該時所施作內容尚難通過業主
04 對於完工之認定，復一再催促，並於110年10月6日表示業主
05 即將前來工地現場確認完工事宜，原告則於110年10月11日
06 星期一回覆表示預計於該週星期四、五（即110年10月14、1
07 5日）進場處理，然被告仍持續催促至110年10月17日，據
08 此，堪認原告於110年10月17日以前實未完成系爭工程，另
09 參以被告於110年10月17日至至110年10月22日期間，並未舉
10 證原告尚未完成系爭工程等情，則原告實際完工日期應係遲
11 至110年10月17日始完成系爭工程。

12 3.被告以兩造至110年12月8日間仍在討論改善事宜，故實際完
13 工日期應在其後云云；然依前所述，業主新北市高灘處已於
14 110年10月22日進行初驗，被告亦於110年10月25日傳送檔名
15 為「聚馨初驗缺失改善.xlsx」之電子檔予原告，則後續討
16 論事項應係針對驗收缺失所為改善，是依前揭意旨及說明，
17 被告上開所辯，不足為採。

18 4.原告雖提出110年6月8日之LINE截圖畫面暨現場照片（本院
19 卷第99頁），主張於110年6月8日即已完工云云，惟觀諸該L
20 INE截圖畫面暨現場照片，雖顯示系爭工程之攀爬網於110年
21 6月8日已安裝於現場，但該局部畫面並無法確認已達完工階
22 段，且現場仍有工人尚在進行作業，自難僅憑該仍在作業中
23 之局部照片，逕認於該日確已完工。原告主張其至遲於110
24 年6月8日已完成系爭工程，自不可採。又，原告雖提出於11
25 0年8月13日新聞報導為證（本院卷第101至103頁），然則，
26 觀之報導內容亦僅係以接近完工，仍無從據以認定原告已於
27 110年8月13日以前業已完工。

28 5.承上，系爭工程已約定完工期限為110年6月5日，原告實際
29 完工日期則為110年10月17日，已逾期134天，從而，依系爭
30 契約第14條所定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被告得向原告請求之
31 逾期違約金為48萬2400元（計算式：系爭契約總價2,400,00

0元 $\times 1.5/1000 \times 134$ 天=482,400)。

6.復查，系爭追加契約第14條約定：「訂約日起乙方應依排定時程進場施工，最遲於45天內乙方完成安裝，乙方如逾期完工或複驗時經甲方指定修補尚未能在期限內完成時，乙方每逾一日以本合約工程款千分之一點五計算違約金給甲方。」(本院卷第24頁)。依此，兩造於110年4月14日簽訂系爭追加契約，原告應依約於110年5月30日完成系爭工程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次查，原告嗣於110年6月4日始完成系爭追加工程，已遲延5日完工等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從而，依系爭追加契約第14條約定所定逾期違約金為3750元(計算式：工程總價500,000元 $\times 1.5/1000 \times 5$ 天=3,750)。

7.綜上，被告得向原告請求逾期違約金合計48萬6150元(計算式：482,400+3,750=486,150)，被告依民法第334條規定主張抵銷，於48萬615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四)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82萬5000元，經被告以逾期違約金48萬6150元予以抵銷後，原告尚得請求工程款33萬8850元(計算式：825,000元-486,150=338,85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及系爭追加契約第5條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合計33萬8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送達日期為111年1月20日，見本院卷第47頁)翌日即111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不另為駁回之諭知。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原告其餘之訴既經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即失附麗，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審酌後，經核與本院之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酌。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02 工程法庭 法 官 陳智暉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簡硯姝

08 附表（本院卷第66頁）：